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函

機關地址：300新竹市光復路二段295號22樓4A  
承辦人：吳秋樺  
電話：03-5751006轉13  
傳真：03-5751971  
E-Mail：blaire1225@mail.isha.org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工安良字第105003121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A21040000I0000000\_資源中心師資招募及增能課程訊息.doc)

主旨：為辦理「青少年場域戒菸教育資源中心」，敬請 貴署發函至北區及中區縣市衛生局，並函轉教育部協助發函至北區及中區縣市教育局(處)，協助招募師資並參加增能課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承接 貴署「青少年場域戒菸教育種籽人員培訓計畫案」，今年度將於北區及中區縣市試運作「青少年場域戒菸教育資源中心」，因此將招募師資並辦理增能課程。
- 二、請 貴署發函至北區(基隆市、台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)及中區(苗栗縣、台中市、南投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)縣市衛生局，並函轉教育部協助發函至北區及中區教育局(處)，邀請所屬醫療院所及國中、高中(職)學校之戒菸教育業務相關人員踴躍參加增能訓練課程。
- 三、請 貴署邀請有執行戒菸教育業務之相關人員，加入資源中心師資群，招募之對象如下。  
(一)時間配合度高且有意願協助青少年場域辦理戒菸教育之人員。



衛生福利部國 105/07/12



教 1059904070

(二)退休公教人員、醫護人員、及高階戒菸衛教人員。

四、訓練相關事宜說明如下。

(一)採用網路報名，報名網址：<http://goo.gl/LB75Cd>(額滿截止)。

(二)增能課程相關說明請詳見附件一。

(三)請貴署及教育部同意核予受訓人員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」及「教師研習時數」6小時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
副本： 2016/07/12 11:22:27

